

新北市汐止區樟樹國民小學106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106.11.22版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6年11月8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062159881號函。

貳、目的

- 一、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提升教學品質改善。
- 二、藉由公開授課落實專業對話，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
- 三、深化教師專業內涵，鼓勵課堂研究，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參、實施對象：本校校長及教師(含正式教師及聘期達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

肆、實施內容：

- 一、本學年度全校公開授課人數應達校內全體授課人員50%以上，校長及教師不限領域，依其任教或專長科目為原則進行公開授課。分別於教務處公告日期前確認後提交，並公告公開授課行事曆於學校網站。
- 二、回饋人員(即觀課教師)安排無課時間進行教學觀課活動，於觀課日前至學校網路硬碟內觀看「教學活動設計表」，並主動了解班級學生學習狀況，入班觀察並填寫「觀課紀錄表」。
- 三、每次公開授課以正常化為原則，教學觀課時間以每節40分鐘為原則。
- 四、每場次公開授課教師應主動邀請至少2名本校教師參與觀課，於觀課結束後進行回饋分享，並於5天內完成「議課紀錄表」。會後由教務處整理成冊。

伍、實施方式

- 一、依規定應進行公開授課人員包括現職校長、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下列人員有意願公開授課者，得視同授課人員：
 - (一)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
 - (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課、代理教師。
- 二、授課人員每次以1節課為原則，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並以校內教師觀課為優先。
- 三、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前與回饋人員等相關教師共同備課，及完成「備課紀錄表」，並於公開授課後參加共同議課。由授課人員與回饋人員等相關教師就該課堂之學生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與專業回饋。
- 四、公開授課人員應於實施公開授課前，提出「教學活動設計表」供回饋人員參考；回饋人員應於公開觀課結束後2天內繳交「觀課紀錄表」；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結束後5天內繳交「議課紀錄表」，並由學校彙整存查，以利進行專業回饋及相關研習時數核發事宜。

陸、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學組 游瑩芳

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 劉廉英

校長：

校長 黃鈺樺